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3、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5、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童專用車 駕駛人員	1	代理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https://cfps.tc.edu.tw/app/index.php>)

下載。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1、基本條件：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2) 年齡 65 歲以下。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2、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

(1) 具職業駕駛執照。

(2)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3) 應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4)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二）及准考證（附件三）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二) 親自繳至本校幼兒園報名。

八、報名地點：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

聯絡電話：04-26936516 轉 11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2、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4、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5、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

6、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甄選方式

1、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15 分鐘為限。

(2) 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工作經驗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十一、甄選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十二、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視需要備取若干名，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 放榜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三) 報到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十三、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1、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聘。

2、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共 2 萬 5,25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駕駛資格者或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3、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4、附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第 64-1 條

5、附件如下：

（附件 1）**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

（附件 3）**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附件 4）**切結書**

（附件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五、申訴專線：04-26936516*15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 1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時由主辦 單位填寫)		應考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役情形		現職 單位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6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 證件照 2 吋一張)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監理站申請)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工作經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切結事項	<p>防疫切結事項如下：</p> <p>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p> <p>2. 應試當日倘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情形者，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備註	<p>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p> <p>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p>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

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附件 3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 期 四)	8:50-9:00	預備時間	
	9:00-結束	口試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自粘
二吋

半身
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試場規則：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 2.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駕駛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其他依法不得進用情事。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 如經甄試錄取後，倘未能於起聘（111年8月30日）前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規定】或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1年11月30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